附件 2-4

基隆市地政事務所重測換狀預約申請單

重測**前**段別地建號				重測**後**段別地建號			
區	段	地號	建號	區	段	地號	建號
七堵				七堵			

★若為**傳真預約，可將換狀通知書一併傳真則毋需填寫上方表格**。

所有權人及代理人基本資料 **★務必填寫聯絡資料**	姓名(名稱)： 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 聯絡電話：_____手機號碼： 本人因無法親自前往基隆市地政事務所領取重測後之權利書狀，特委託 代為領件。 簽章：
領件時間	領件地點:基隆市地政事務所(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) □115 年 12 月 12 日(六) 9 時至 15 時 **【預約時間至 115 年 12 月 10(星期四) 17 時止】** □115 年 12 月 19 日(六)9 時至 15 時 **【預約時間至 115 年 12 月 17(星期四)17 時止】** □平日時段：115 年____月____日_____時 **【本所平日服務時間為 8 時至 17 時止】**
申領權狀時應攜帶文件	1. 換狀通知書。 2. 重測前土地/建物所有權狀(無法檢附時，所有權人需親自領件，或檢附印鑑證明及印鑑章)。 3. 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。 (1)所有權人為法人者，請攜帶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(或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)影本及公司大小章。 (2)所有權人為受監護宣告者，請檢附其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。 (3)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者，請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。 4. 所有權人如無法親自領件，得委託他人辦理，請於領件時攜帶【上開 1、2、3 文件】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本預約單(委任事項需填寫完整)。

★**電話預約**：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提供上方表格內容，由本所服務人員代填預約表單(預約專線：02-24324001 分機 112、113、114)

★**傳真預約**：請將預約單及換狀通知書傳真至本所(傳真號碼：02-24323017)，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是否預約成功。

★**郵寄預約**：請將預約單及換狀通知書郵寄至本所(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)，並於郵寄後來電確認是否預約成功。